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128號

原告 陳韻茹
被告 海棠醫材科技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蔡柄頤

被告 陳執中即海棠牙醫板橋院所負責人

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
陳怡妃律師
許振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6月18日宣判。惟因本件尚有待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